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板块一

###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000805008000

事项类型：行政奖励

事项名称：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处（科）室：于田县教育局教研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4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流程图：行政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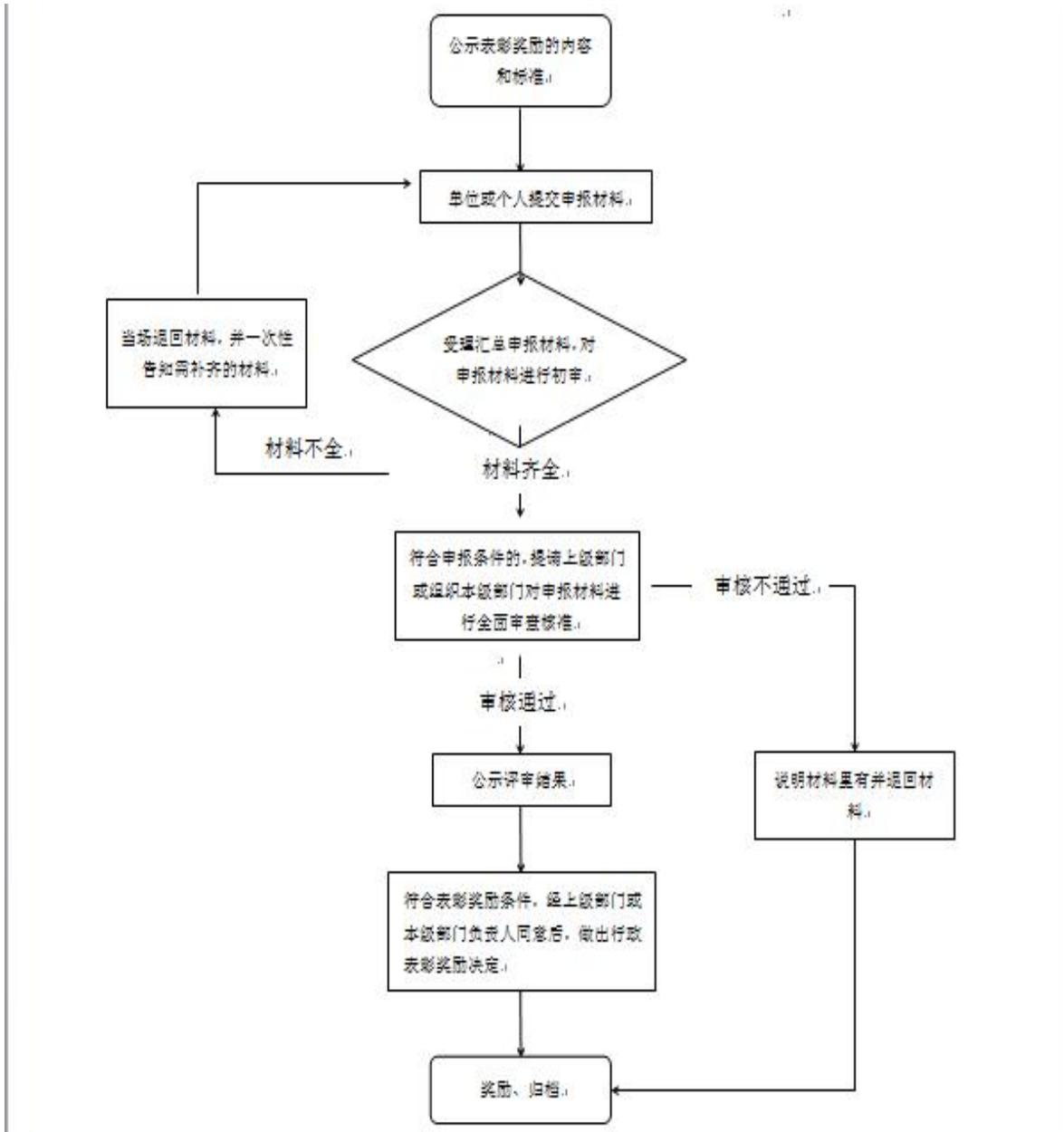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说明：

1.受理：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制定表彰方案，公示表彰奖励内容和标准。单位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初审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后台审核，决定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拟表彰奖励授奖的个人，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制发表彰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奖励证书。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f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是否移动端办理：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

网上办理流程图：网上办  
理

###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选择事项办理部门-选择申请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后台预审，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受理条件：

根据每年自治区和相关部门文件具体要求。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

0903--6816509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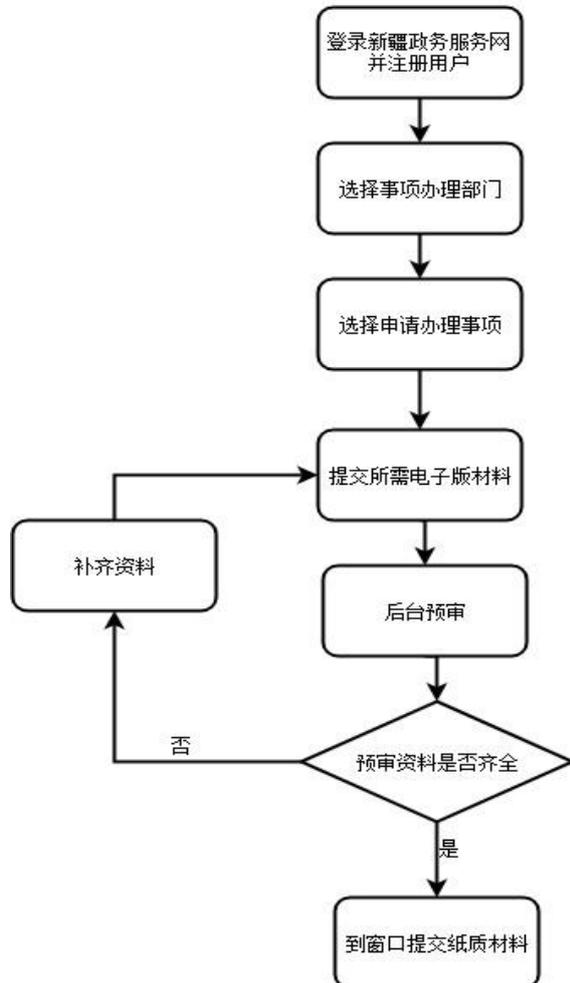
（一）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三）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四）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点击咨询投

### 网上预审流程图



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特别程序名称：无

特别程序类型：集体审查，公示

特别程序说明：无

##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 三、目录设定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

## 板块二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否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是否数量限制：是

数量限制：根据每年自治区和相关部门文件具体要求。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审批结果类型：无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1、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2、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奖励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4、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5、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奖励。

申请人义务：

符合法定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奖励。申请人在办理奖励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行政公开内容予以说

明、解释。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预约办理地址: 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 1 层 25 号教育局窗口 ( 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 熟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 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 ( 具体地点 ) 预约办理。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物流快递方式:材料寄送、结果寄回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 否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其他。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 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 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 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 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 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 于田县文化北路 27 号

## 板块三

### 申报材料

#### 1.关于XX优秀学生的申请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材料份数：1

复印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优秀学生的申请格式（空白）

示例范本（附件）：优秀学生的申请格式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符合申办条件

备注：无

排序号：1

## **板块四**

### **办理环节**

#### **1.受理**

办理环节：受理；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受理；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1

#### **2.审核**

办理环节：审核；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批文；

办理人员：王发强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2

#### **3.办结**

办理环节：办结；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批文；

办理人员：王发强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3

#### **4.送达**

办理环节：送达；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办理结果：送达；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证件批复符合要求。

排序号：4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 板块六

### 常见问题解答

#### 1. 乡镇学校学生如何申报优秀学生表彰？

解答：乡镇学校学生申报优秀学生表彰，需先向本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综合评定后，如符合条件，由学校进一步推荐上报至市教育局审核认定，依照相关程序进行评审通过后，依法准予表彰。

排序号：1